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宁波市渣土清运 政策文件汇编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目录

第一章 汇编类文件	1
01、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发布日期：2011年9月1日）	1
02、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判别渣土处置区域参考用）	1
03、宁波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清运管理协议（中石化项目）（发布日期：2020 年7月7日）	1
第二章 宁波市	2
01、关于核定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甬价费〔2010〕139号（发布日期：2010 年12月30日）	2
0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 工作的通知 甬建发〔2015〕57号（发布日期：2015年4月7日）	4
0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 工作的通知（发布日期：2018年12月7日）	7
04、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 甬政办明 电〔2018〕31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6日）	8
05、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甬价费〔2018〕 60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7日）	13
06、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 价问题的通知 甬建价〔2019〕1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4日）	15
07、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日期：2019 年5月17日）	17
08、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发布日期： 2019年8月19日）	18
09、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建筑渣土处理费）（发布日期：2019年8月30日）	20
10、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综 执联〔2020〕6号（发布日期：2020年6月12日）	22
11、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意见 甬建发〔2020〕53号（发布日	

期：2020年6月24日)	25
1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专题会议纪要甬建会纪〔2021〕24号(发布日期：2021年4月23日)	28
1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泥浆固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5〕57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14日)	31
14、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2日)	34
15、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22〕118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2日)	36
16、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结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函〔2022〕307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6日)	37
第三章 区县级	41
01、关于规范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奉价价〔2016〕13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41
02、宁波市鄞州区审计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渣土处置等重大争议事项审计结算原则的意见鄞审投〔2017〕3号(发布日期：2017年1月19日)	43
03、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第1期(发布日期：2018年1月11日)	46
04、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54号(发布日期：2018年12月28日)	47
05、关于公布宁海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宁价【2019】1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4日)	51
06、关于建筑渣土消纳处置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北仑区)第二期(发布日期：2019年1月11日)	52
07、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镇政办会纪〔2019〕33号(发布日期：2019年7月8日)	54
08、关于公布奉化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奉发改价[2019]22号(发布日期：2019年11月8日)	56
09、关于明确建设项目建筑渣土外运处置费的通知甬高新公建〔2019〕31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57

10、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鄞审投〔2017〕3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59
11、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第一期（发布日期：2021 年6月16日）	62
12、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奉化区建筑渣土结算原则的通 知 奉评审发〔2021〕8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18日）	64
13、关于调整北仑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仑渣领办联〔2021〕1号（发 布日期：2021年10月21日）	65
14、关于印发《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用调整和结算原则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发布日期：2022年6月17日）	67
15、关于调整工程渣土、泥浆海上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的通知（发布日期：2024年3 月6日）	68

第一章 汇编类文件

01、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发布日期：2011年9月1日）

文件详情：[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02、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判别渣土处置区域参考用）

文件详情：[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修订）](#)

03、宁波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清运管理协议（中石化项目）（发布日期：2020年7月7日）

文件详情：[宁波镇海围垦工程有限公司渣土清运管理协议（中石化项目）](#)

第二章 宁波市

01、关于核定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甬价费

〔2010〕139号（发布日期：2010年12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2005〕第139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并委托有相关资质企业处置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此规定缴纳建筑渣土处理费。

二、建筑渣土运输价格实行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中包含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建筑余土5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9.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建筑泥浆5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20.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

（二）水域运输费：建筑余土10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9.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30元；建筑泥浆10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15.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40元。

三、建筑渣土处置费

（一）陆域处置费：建筑余土为8.0元/吨；建筑泥浆为10.0元/吨。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幅度为10%。

（二）海洋倾倒处置费（包含海洋倾倒费）：建筑余土为2.3元/吨；建筑泥浆为3.2元/吨。

四、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此前涉及建筑渣土处置费等有关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此通知执行。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建发〔2015〕57号（发布日期：2015年4月7日）

各县（市）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安质总站、建管处、监察支队、招标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做好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此项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监管相结合，组织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的管理工作。

二、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业务发包管理

（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除了依据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建筑渣土运输费用标准外，还应结合市价格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渣土处置费用标准，合理确定建筑渣土的处理费用，并应计入工程造价。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中将此项费用单列，施工单位在投标时，不得将此项费用作为竞争性费用。

（二）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建设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施工单位应将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业务发包给经有关部门许可，并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的单位。

（四）在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合同中，应当明确经有关部门确认的消纳场所、运输路线及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用的支付方式，并对渣土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的响应时间、渣土运输处置单位对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和按规定地点处置建

筑垃圾等内容进行约定，还可采用履约保证金等手段进一步保障建筑渣土的运输处置行为的规范。

三、加强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制订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措施，并作为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时，要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制度，并落实专人负责建筑渣土的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二) 工地出入口应当按规定设置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沉淀池和排水沟（管）网，禁止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者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河道；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不得带泥出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未密闭盖平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如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悬挂标牌，并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性质按要求采用覆盖等措施。同时，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除现场道路及场地内的建筑渣土、建筑垃圾，避免因大风造成的施工现场扬尘等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三) 建筑垃圾运输严格实行联单和清运卡制度。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承运前，施工单位应当填写建筑垃圾数量、承运车辆船舶号牌、运输线路和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将联单提交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同时，督促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按照清运卡注明的路线、时间将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取得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施工单位根据消纳结算凭证结算建筑垃圾运输费。

(四)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档案，编制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出场明细表。施工单位有关业务部门每月应对项目部建筑渣土的运输处置及档案建立的情况进行检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也应将此项内容作为对施工单位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各单位的检查结果均应及时计入《宁波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信用评价手册》，并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渣土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4月7日

0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日期：2018年12月7日）

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码头企业联合体申请，并与舟山金塘管委会北部开发指挥部联系沟通，为进一步缓解我市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压力，结合前期试运行情况，由江北豪城码头、镇海敏杰码头、港务三区1号泊位、鄞州李花桥四号、十四号码头于12月10日—12月31日继续试运行开展渣土运往金塘围垦区回填处置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试运行码头企业要按照宁波舟山有关部门的要求开展试运行处置工作，并保证土方质量；江北豪城码头牵头，根据实际情况有序安排调度试运行船舶及航次，严禁过驳区待泊等行为，确保安全第一。

二、相关区域要加紧规范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优先保障重点工程；海事、海洋、海监、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试运行期间的监管工作。

三、各区各部门要加强部门配合联动，做好信息互通，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市渣领办。联系人：谢勇勇，联系电话：87197835。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04、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 攻坚行动的通知 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发布日期:2018 年12月26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部署, 迅速解决我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难问题, 市政府决定, 按照“属地负责、自行消纳、就近解决”和“陆上消纳为主、海上消纳为辅、海陆并举”的原则, 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六大攻坚行动,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消纳处置场地落实行动

1. 限时落实陆上属地消纳场所。各区在当前落实年处理能力300万吨以上的建筑渣土陆上消纳(中转)场选址的基础上, 已开启的立即投入使用, 尚未开启的各地要加快审批, 确保2019年1月底前全部开通运行。2019年3月底前, 布局与今后三年产生量相匹配的大型陆上建筑渣土消纳(中转)场, 进一步提高渣土就近处置率。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可以采取与周边区域合作的方式联合落实消纳场。(责任单位: 各区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协调开辟陆上市级应急消纳场所。进一步协调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五星村建筑渣土堆放库、慈溪市新浦镇四灶浦渣土消纳场等, 作为当前陆上市级应急消纳场所。[责任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各区县(市)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3. 继续拓展和落实舟山围填海工程等海上消纳场地。近期加强同舟山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 进一步扩大舟山金塘围垦区处置能力, 积极协调六横、大小鱼山等区域尽早开通渣土处置, 并争取落实更多的海上渣土处置消纳区。(责任单位: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交管局、宁波海事局)

4. 综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场地。积极寻找废弃山塘作为建筑渣土消纳场地，规划启动地下开采矿山消纳建筑渣土，2019年1月底前制定新开采矿山消纳建筑渣土政策、矿山消纳建筑渣土技术指导意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安监局]

二、重点项目保障行动

5. 迅速排摸重点项目建筑渣土消纳需求。2018年年底，按照“一项目一方案”的要求，全面摸清各级重点项目建筑渣土消纳总量、进度安排、产生区域、消纳去向等情况，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6. 迅速建立重点项目建筑渣土精准配对保障机制。2018年年底，根据排摸情况，逐个制定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建筑渣土消纳保障方案，逐一明确消纳渠道、消纳时序等，市级统筹，属地落实，精准消纳，动态管理，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中转码头海上消纳途径优先保障轨道交通等市级重点项目建筑渣土处置。(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三、价格和运输市场监管行动

7. 理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价格。科学测算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费，2018年年底，发布合理的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信息指导价，实行动态调整。2019年1月底前，将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防止恶性竞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审计局、市交通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安交警局)

8. 完善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制度。规范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流程，严格落实“八统一”改革要求，制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项目建筑渣土产生总量，完善核准制度，实行一次申报、分批核准，允许跨区运输。(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9.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运输市场秩序管理，落实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坚决深挖和严厉打击非法分包转包等各种扰乱运输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10. 加大建筑渣土处置企业信用考核惩戒力度。开展信用记录登记和信用分类管理，落实多方惩处制度，强化市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住建委）

四、资源化利用行动

11. 多渠道消纳建筑渣土。积极发挥市场作用，进一步提高基础回填、绿化用土、景观堆土等途径消纳建筑渣土比例。加强建筑渣土再生利用产品推广，引导建立产业联盟，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在工程建设中优先采用再生产品。研究推广建筑渣土替代塘渣新技术应用于交通公路、市政道路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加强资源化利用政策扶持。2019年1月底前，制定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相关扶持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培育引进1~2家规模化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制定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资格认定标准、建筑渣土制砖料、制陶粒等产品生产应用的相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准入、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质监局]

13. 强化市级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市级建筑渣土监管信息系统，搭建建筑渣土产生、使用信息平台，实现供需信息共享，推动各地的建设工程建筑渣土科学调剂处置。[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公安交警局]

五、源头减量和规范运营行动

14. 推进建筑渣土源头减量。按照综合平衡利用要求，加强新(改、扩)建工程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在建设工程项目内部科学回填利用建筑渣土，实现动态统筹与科学调配，减少建筑渣土外运量。在有条件的建设及拆迁工地内部设置专用分

拣区，实行单独装载、运输。(责任单位：市住建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规范消纳场地运营管理。明确场地运营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做好建筑渣土消纳场地日常管理工作，鼓励国有公司运营消纳场地。督促消纳场地配置必要的监控、冲洗等设备及专业管理、保洁人员，确保周边环境卫生整洁。落实消纳场地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场地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规划统筹和制度建设行动

16. 加强规划引导。2019年3月底前，根据我市建筑渣土产生消纳现状，科学预测增量，通过属地落实选址、市级统筹编制的方式，编制我市建筑渣土消纳(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各区要将本辖区内与建筑渣土产生量相匹配的建筑渣土处置场所布局选址，及时上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规划编制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宁波海事局)

17. 完善法制保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部署，加快推动《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进程。(责任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宁波海事局)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从“六争攻坚、三年攀高”高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立说立行，将建筑渣土处置工作作为近期一项中心任务，集中力量开展攻坚行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近期实行集中办公，挂图作战，一日一会商、一专报，一周一督查、一通报；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落实消纳场地，着重做好重点项目建筑渣土处置保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将建筑渣土处置工作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市政府督查室将持续开展跟踪督查，对推进缓慢或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督查结果与年终考核、年度项目、资金、土地指标安排相挂钩。

附件：[调整后的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05、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 价的通知 甬价费〔2018〕60号（发布日期：2018年12 月27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经研究，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渣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余土5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12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建筑泥浆5公里（含）起运基价为每吨25元，超起运里程至1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3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

（二）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包括在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中，详见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

二、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类别设置，具体见下表：

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地点	单价(元/吨)	备注
1	建筑余土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36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2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1	绕城高速范围以内	35	
3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2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	28	
4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3	其他区域	13	

5	建筑泥浆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26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	------------------	---------	----	------------------------

备注：上述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四、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将对上述信息参考价进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物价局、市城市管理局。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

06、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 甬建价〔2019〕1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4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规范建筑渣土计价，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和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以下简称“甬价费〔2018〕60号文”）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对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建筑土方工程造价包括土方开挖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等费用。土方开挖费用应套用现行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计价；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运输费、处置费，可参考甬价费〔2018〕60号文公布的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价，其费用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二、建筑土方的挖、运、处置等费用应在工程造价计价中分别单独列项。其中建筑渣土处置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招投标时不得浮动。

三、工程造价计价时，建筑余土的体积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确定，建筑泥浆的体积按各专业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确定的可计量体积乘3确定。各类建筑渣土体积与重量间的折算一般按以下容重标准计算：

建筑渣土种类	建筑余土			建筑泥浆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容重 (t/m ³)	1.60	1.80	2.00	1.30

（注：建筑泥浆固化处理费用按现行专业预算定额规定计算，经固化处理后的土体体积按成孔（槽）体积确定，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的建筑余土相应市场信息参考价计算运输及处置费用。）

四、工程所在地在宁波市中心城区范围之外的项目，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制定建筑渣土处置规定和处理费标准的，在工程造价计价时从其规定；如当地无相应规定和具体标准的，建筑渣土运输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中的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建筑渣土处置费可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中的“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3”市场信息参考价进行计算。

五、以上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人防、房屋修缮等工程。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年1月4日

07、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实施方案》 的通知（发布日期：2019年5月17日）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机场物流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安质总站(建管处)、市政公用工程安质站、建设监察支队、造价管理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管控，推进源头减量，完善建筑渣土处置体系建设，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行动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实施方案》](#)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5月17日

08、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发布日期：2019年8月19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政府分别于2018年12月2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在市政府重视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建筑渣土处置总体上有序推进。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专题协调会议精神，顺利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就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通知如下：

一、因建筑渣土处理费用涨跌所产生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如下指导意见进行协商处理，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一）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合同条款结算。

（二）施工合同约定当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等调整时可对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变更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其中运输费执行该子项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调整后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价格与该子项中标价进行对比，价格波动在±5%及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5%的部分进行补差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

如结算时可调差的渣土外运工程量超过原合同工程量(扣除未调差部分)±15%及以上的，其增减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进行调整，并执行合同中标下浮率，处置费不下浮。

（三）建筑渣土运距依据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清运证明注明的路线，由工程各参建单位共同对运距及处置地点进行确定。

（四）建筑渣土处理费进行结算时，承包单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能证明消纳场地、处置数量和清运路线，因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部门发布最新的建筑渣土处理费信息参考价，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二、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筑渣土消纳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同时加强建设工程风险控制。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19日

09、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建筑渣土处理费）（发布日期：2019年8月30日）

问：我市中心城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如何计算？

答：为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确保我市重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2018年12月27日，宁波市物价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2019年1月4日，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了《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2019年8月19日，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以上文件对我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的市场信息价标准、计价性质和计价方法、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方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中心城区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如何计算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原发承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二）2018年12月27日以后清运的建筑渣土处理费，发承包双方应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原发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3份附件分开查看）

[1、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

[2、关于明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等有关计价问题的通知（甬建价〔2019〕1号）](#)

[3、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站

2019年8月30日

10、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综执联〔2020〕6号（发布日期：2020年6月12日）

各区县(市)、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政务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办各有关单位，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按照住建部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的要求，适应国家和本市在车型核载和通行限载、交通运输等安全方面的要求，贯彻国家环保低碳、建筑垃圾分类更加精细化的要求，提升运输车辆的智能化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乱倾倒、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消除相关安全风险隐患，减少运输过程中对道路桥梁、市容环境的影响，提升建筑垃圾区域治理能力，打造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治理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现阶段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运输车辆更新

2020年5月1日起新增的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车辆车型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全智能环保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车型为双转向轴四轴自卸车，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最大总质量不大于31000kg，结合我市土方特点，对渣土车厢体内部尺寸作限定，尽可能在客观上控制装载量，厢体样式为U型(不选择矩形厢体)，内厢尺寸设定为5.6m*2.3m*0.9m。尾气排放达到宁波市所执行的对应标准。

(二)车身主体为绿色，车辆发动机需配备ECU控制系统，鼓励采用纯电动或混合动力类型发动机，货厢使用全密闭装置，厢体上方密闭方式为硬质密闭，后栏板防爆钩采取液压或气动装置，车辆驾驶室顶部安装显示公司名称的顶灯，车辆侧、后栏板喷涂放大牌号(标识)。

(三) 车辆需原厂配置智能化设备，具备车载定位和排放管理终端、视频监控、载厢监测、信息内屏显示、信息外屏显示、驾驶员面部识别、驾驶行为监测、疲劳驾驶监测、右侧及前方盲区监测、前方碰撞及车道偏离预警、报警、无线传输等功能。相关信息需直接推送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四) 车厢两侧喷绘标志如下图，文字可按装载物调整。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宁波市工程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公通字〔2019〕71号)等文件规定，于2020年5月1日后新购置上牌以及市外过户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凡内厢尺寸大于5.6m*2.3m*0.9m的车型，一律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

(一)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名录及信用管理制度。实施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强化建筑垃圾处置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二) 做好车辆购置备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市容环卫协会建筑垃圾分会推进行业自律，稳定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减少盲目无序扩张带来的风险，做好销售车辆型号信息、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企业新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备案工作。

(三) 实行新车验车管理。为实现车辆的智能化管理和各职能部门所需的各类数据信息共享，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实施有效监管，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市容环卫协会建筑垃圾分会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新增的运输车型开展验车，符合要求才可上牌。

(四) 实行车辆定期核查。市区两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管，可由市容环卫协会建筑垃圾分会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不定期对已上牌车辆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车辆智能化设备各项性能等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发现与要求不符的，责令整改。

(五)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部分施工场地因作业空间、道路通行条件限制，必须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为规范上述车型在承运建筑垃圾(渣土)过程中的运营管理，凡上述车型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原则上车辆所有人应为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名录管理在册企业；同时，

上述车型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同时符合出厂原装全密闭要求，并按照要求喷绘标识、安装智能设备等，车辆信息应及时录入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六)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运输车型的环保、密闭及智能、外观要求可参考本通告执行，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收运按照《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装修垃圾、大件垃圾车辆功能技术标准另行发布。

(七) 县、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加强和规范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组织机构。各地要结合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二) 强化宣传贯彻。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定点、定人联系制度，主动做好宣传指导解释工作，走访运输单位，上门做好加强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加强新闻媒体报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舆论引导方面的积极作用，传导法治观念、文明意识，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

(三) 做好规范管理。车辆相关要求、标准应在政务服务网或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等网站公开，在“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相关事项办理指南中予以明确说明，各部门在事项办理过程中应严格按标准审批，同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 强化督促考核。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建筑垃圾车辆更新情况，确保市场稳定。市级部门不定期进行专项抽查，发现未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的，将进行通报，纳入年度考核。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11、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意见 甬建发〔2020〕53号（发布日期：2020年6月24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重要意义

建筑垃圾已成为城市垃圾的主要组成部分。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筑垃圾分类分级利用，发挥建筑垃圾的自身特性，最大程度还原建筑材料本性，是提高固体废物利用价值，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当前，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已经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克难攻坚，确保我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赶超国内先进城市。

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主要目标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减量化施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原则，按照“减量化利用优先、资源化利用优质”总体思路，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完善、技术先进，全程可控、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体系，建筑垃圾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力争超过75%。

三、加强设计环节引导

注重城市竖向设计，加快研究从规划源头上提高地面标高的可行性和控制性指标。全面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BIM）、绿色建筑技术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着力推进从工程设计环节提出工程建设减量化、资源化控制目标。自2021年1月1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且未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不得推荐省、

市优秀设计示范项目。切实优化桩基选型，在安全可靠前提下，加大具有建筑垃圾消纳、不排渣或少排渣的桩基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各类建设项目因地质情况或用地环境原因必须采用要产生泥浆等桩基技术的，凡工程占地规模 20 亩（含）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优先在工地内设置泥浆固化处理设备，实施泥浆就地固化；其他工程项目应优先委托泥浆固化处置点集中固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申领施工许可证、且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环境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等工程，对地基填料、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路地砖（板）铺装等强制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市政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公园绿地等工程，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工程设计阶段优先选用本市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透水路面砖和生物过滤介质土等产品，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设施产品、材料的清洁无害、工程强度、透水性能、技术经济等指标；市政道路两侧、房屋建筑附属绿化及公园绿地工程应当采用清洁无害、经检测鉴定重金属元素含量未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且市场价格较低的污泥干化、生物炭渣土等再生土壤，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桩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建筑泥浆）量不得高于该项目按有效桩长计算成孔体积数量的 1.3 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装修和拆迁等垃圾资源化利用

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手段、将装修和拆迁垃圾通过临时或永久设施进行破碎、分拣等技术工艺处置后，成为建材产品的再生原料，优先用于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上的征收项目和集体土地上的拆迁项目，各建设（代建）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拆除）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并提出实质性举措，提高拆迁垃圾的源头减量水平。未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或举措无法实施的，不得开

展拆除工作。建设用砂（石）矿生产过程中清洗后产生的砂泥、石粉，经就地固化后，由属地住建部门负责就近落实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结对消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大政策激励和技术支持

稳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各区县（市）在 2021 年底前应当统筹规划建设不少于 20 公顷、且满足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需要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公益性企业暂不列入“亩均论英雄”评价范围。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应当扶持 2-3 家无非法用地、无未达标污染排放、产品类型不同且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大力支持高等院校和有关国有企业联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研发活动，积极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骨料系列建材生产关键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技术及建筑垃圾高效、规模化、自动化处置设备等研发，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范围。积极推动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项目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在轨道交通项目中积极利用“泥浆脱水固结一体化”专利技术、工艺，探索渣土改良支持，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积极探索地下室围护结构泥浆源头减排技术开发，推广装配式无挤土可回收的支护结构体系。推广采用“桩墙合一技术”或“两墙合一技术”节省地下室外墙工程量，有效减少土方开挖量。加大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试点推进“高压气溶胶排水固结软基处理技术”和“建筑渣土无害化固化及填筑技术”的应用，在试点取得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台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意见印发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专题会议纪要 甬建会纪〔2021〕24号（发布日期：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8日，市住建局在住建大楼1827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专题会议，市造价管理总站、城建发展中心、城市交通公司、通途投资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宏润建设集团、宁波建设集团、宁波斯正监理、宁波高专监理、宁波国投资询有限公司、世明事务所、德威事务所、中冠事务所、科信事务所、中成事务所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建筑渣土处理的实际情况，会议就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具体结算原则进行了明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施工单位提供清运证中的消纳处置场所开具的建筑渣土处置费发票（发票必须载明工程项目名称或项目所在地和处置数量），或由码头经营单位开具的消纳结算凭证（一般指结算核对单等，下同）的，该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按照合同约定及甬价费〔2018〕60号文计价，其中运距按清运证载明或建设、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运输路线计算。

二、施工单位未提供要求的渣土处置发票或消纳结算凭证的，除下述可据实进行调整情形外，该部分工程量的渣土（指余土）处理费单价（除税）按市场价120元/m³的70%，即84元/m³（其中处置费40元/m³，运输费44元/m³）计取后，再依据“处置费不下浮、运输费按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原则确定渣土处理费单价。

三、有下列情形的可据实进行调整：

（一）施工单位提供消纳场所开具的消纳证明、与渣土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渣土运输单位开具处理费发票的（发票开具日期在2021年3月31日前，并载

明工程项目名称或项目所在地，及渣土数量），该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根据发票对应的除税价按实结算，税金另行计取。

（二）施工单位提供消纳场所开具的消纳证明，及经消纳场所、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渣土处置明细资料（即每车渣土的接收时间、车牌号、方量）的；或提供消纳场所开具的消纳证明，并通过《宁波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监管系统》证明处置事实的，该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按照合同约定及甬价费（2018）60号文计算，其中处置费按90%计取，运距按清运证载明运输路线或按建设、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合理运输路线计算。

上述情形中，施工单位需提供银行流水备查，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明细资料中车辆GPS路线的核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该部分工程量的渣土处理费全额扣减，并按第八条从严处理。

四、拆除物处理费（外运及处置费）结算原则。如施工合同约定拆除物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的，在提供消纳证明后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如施工合同约定处理费按实调整的，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证确需按建筑垃圾外运的，参照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结算。

五、消纳证明或发票、结算凭证中体现的建筑渣土处理总量超过依据设计图纸、测绘资料等计算渣土处理总量的，超出部分不予计算渣土处理费。

六、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原合同中已明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具体细则的，按原合同执行；未明确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具体细则的，可参照上述结算原则执行。2018年12月27日前已清运的建筑渣土，如施工合同约定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的，在提供消纳证明后原则上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七、确因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题会议会商，并明确结算原则。

八、施工单位对所提供清运处置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监理单位应做好核实工作。实际处置情况与清运处置证明资料严重不符的，除核

减渣土处理费外，建设单位可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情况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视情纳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九、如遇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3、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泥浆固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甬建发〔2015〕57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14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材管理中心、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各有关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涉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推动新型城市化和回应民生关切的重要工作。为贯彻落实市人大、市政府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泥浆管理，强化源头管控，推进源头减量，提高建筑泥浆处置的系统性、科学性、合理性，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源头减量实施方案》（甬建发〔2019〕62号），结合市场调研，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泥浆固化处置工作

（一）泥浆固化处置原则。建筑泥浆固化处理以“因地制宜、综合比选，现场固化和集中固化同步推进”为原则，全市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根据项目规模、场地实际情况、区域泥浆固化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点规划建设情况，择优选取在工地内设置泥浆固化处理设备就地固化，或委托泥浆固化处置点集中固化的方式。对于确实无法实施泥浆固化的项目，需按照规定向属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处置核准手续。施工现场禁止泥浆、污水、废水等流出场外或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及河道。

（二）规范泥浆固化处置。建筑泥浆固化处置应符合《宁波市建筑泥浆固化处置暂行标准》（2019甬DX-02）的规定。实施泥浆就地固化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可自行在施工现场设置泥浆固化处置设备就地固化泥浆，或委托具有相关营业执照、法人资格的企业进行泥浆现场固化处理。所选用的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固化泥浆含水率。泥浆固化处置工作应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

理制度，处置装置应设定安全工作范围，设定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布置收集管网、沉淀池、固化处理站等设施及泥渣堆场。

委托泥浆集中处置点集中固化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应委托取得相关经营证照的泥浆集中处置点，并签订处置合同。

（三）保障泥浆处置费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对工程项目的泥浆产生总量及固化后总量进行测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建筑泥浆固化处置费用，并在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开列泥浆固化处置总费用。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时，该费用不得作为议价费用，不得下浮。

二、加强建筑泥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一）加强建筑泥浆源头治理。建筑工程在设计时，应当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意见》（甬建发〔2020〕53号）要求，设计单位优先选用减少泥浆产生量和排放的工艺，施工单位积极研究创新施工工艺，减少建筑泥浆产生，场地条件允许的，鼓励泥浆固化土用于基础回填、绿化用土及景观堆土，做到源头减量。

（二）加强建筑泥浆处置利用全产业链培育。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持续巩固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成果，加强交流互动和经验互鉴，主动协同属地综合执法等部门推进建筑泥浆集中固化点规划建设，通过集中固化降低能耗、环境负担和提高生产效率。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建材企业积极利用泥浆固化土生产绿色建材产品，做好再生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鼓励市场拓展培育和集中建设一批集建筑泥浆固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企业，形成产业链。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组织制订切合本地实际的建筑泥浆固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

（二）完善机制，加强监管。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筑泥浆固化工作和文明施工监管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建筑工地泥浆固化和资源化利用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强化建筑泥浆固化土再生产品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生产符合标

准的建材产品。施工项目违反本通知规定拒不落实建筑泥浆固化工作的，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取消其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推荐资格。

（三）强化责任，落实任务。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明确工程项目建筑泥浆处置目标和措施，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泥浆固化处置专项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技术、管理和保障措施；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建筑泥浆固化处置专项方案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 价的通知 甬渣领办联【2021】1号（发布日期：2021年6 月2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统筹做好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稳定渣土处置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委托专业单位测算，现就渣土运输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动态调整通知如下：

一、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渣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余土5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21.64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02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79元；建筑泥浆5公里（含）起运基价为每吨25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3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

（二）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包括在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中，详见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

三、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类别设置，具体见下表：

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地点	单价(元/吨)	备注
1	建筑余二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38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2	建筑余二陆域处置费 1	绕城高速范围以内	35	
3	建筑余三陆域处登费 2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	28	
4	建筑余二陆域处置费 3	其他区域	13	
5	建筑泥浆水域英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30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备注：上述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四、各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费参照上述标准、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对上述信息参考价实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渣领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15、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
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建发〔2022〕
118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2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工程垃圾消纳处置，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目前工程垃圾消纳处置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2日

16、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结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建函〔2022〕307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现将建筑渣土相关计价和结算原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凭证资料要求。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含余土、泥浆、拆除物）处理费结算需提供有效建筑渣土处理费凭证资料。

（一）清运证。由建筑垃圾处理监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垃圾清运许可凭证（包括清运卡、行政许可决定书、备案意见书等）。

（二）消纳证明。1. 陆域处置的：由消纳场所经营单位或受纳单位出具书面证明，载明处置物来源工程项目名称、处置物类别、处置物数量、消纳时间（超出对应清运证许可时限的按无清运证处理），由消纳场所经办人签字、提供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以纸质原件为准；2. 海域处置的：提供码头消纳结算凭证，由具备建筑渣土中转处置业务的码头出具渣土处置结算核对单及附表；核对单载明施工企业名称、工程名称、处置时间（超出对应清运证许可时限的按无清运证处理）、处置车次、处置物类别及数量、处置费用，加盖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章；附表为与渣土处置结算核对单对应的车辆过磅台账；资料以纸质原件为准。

（三）发票。1. 处置费发票：由消纳处置场所开具的建筑渣土处置费发票，发票载明（或可查明）工程项目名称或项目所在地，以及处置数量，并必须附对应银行流水；2. 渣土处理费发票（含处置）：由渣土运输单位开具给施工单位的处理费（运输及处置消纳）发票，应附渣土运输合同，运输合同应明确工程项目

名称、渣土类别、是否包含处置费用，发票开具日期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其中拆除物发票要求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

(四) 运输车辆 GPS 资料。与清运证相符且车辆号牌与清运证载明一致、运输时间在清运证许可时限内、车辆 GPS 起点和终点与清运证载明一致。

二、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处理费结算原则

(一) 2018 年 12 月 27 日前清运的建筑渣土，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发票后，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结算。
2. 提供清运证，未提供消纳证明或发票的，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的 80% 结算（数量以清运证备案数量为上限控制）。
3. 提供消纳证明、发票，未提供清运证的，该部分建筑渣土按中标单价的 70% 结算。
4.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不计建筑渣土处理费。

(二)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后清运的建筑渣土，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处置费发票，并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合理运距计算；若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则运输费按 90% 计取。

2.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包含处置费的处理费发票，并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建筑渣土处理费根据发票对应的除税价按实结算，税金另计；若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则运输费按 90% 计取（即扣减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合理运距计算运输费或实际运输费两者取高值的 10%）。

3.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运输车辆 GPS 资料，未提供发票的，该部分建筑渣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合理运距计算，其中处置费按 90% 计取。

4.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未提供发票及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建筑余土处理费单价（除税）按市场价 120 元/m³ 的七折，即 84 元/m³（其中处置费 40 元/m³，运输费 44 元/m³）计取后，再依据“处置费不下浮、运输费按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原则确定渣土处理费单价。若根据合理运距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的余土处理费下浮前单价（下称“计算价”）低于 120 元/m³，则按计算价的七折计取后，再依据“处置费不下浮、运输费按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

原则确定余土处理费单价结算。建筑泥浆处理费单价（除税）按市场价 170 元/m³ 的七折，即 119 元/m³ 计取后（此单价对应泥浆工程量为成孔工程量），再依据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单价。

5. 提供消纳证明、发票，未提供清运证的，该部分建筑渣土处理费按合理运距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计价的 60% 计算。

6.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不计建筑渣土处理费。

三、拆除物处理费结算原则

（一）施工合同约定拆除物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的情况，按如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发票，或者提供清运证及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2.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拆除物按照中标价的 70% 计算。

3.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按照中标单价的 30% 计。

（二）施工合同约定按实调整的，按如下原则结算：

1. 提供清运证、处置费发票、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拆除物处理费按照合理运距并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计价。若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则运输费按 90% 计取。

2. 提供清运证、消纳证明、包含处置费的处理费发票，并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该部分拆除物根据发票对应的除税价按实结算，税金另计；若未提供运输车辆 GPS 资料的，则运输费按 90% 计取（即扣减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并按合理运距计算运输费或实际运输费两者取高值的 10%）。

3. 仅提供清运证及消纳证明时，该部分工程量的拆除物处理费单价（除税）按 80 元/m³ 的 70%，即 56 元/m³（注：按运距 15km 仅计取运输费测算）计取。若根据合理运距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的拆除物处理费下浮前单价（下称“计算价”）低于 80 元/m³，则按计算价的 70% 计取后，再依据“处置费不下浮、运输费按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原则确定拆除物处理费单价。

4. 仅提供消纳证明、未提供清运证及其他凭证资料，该部分工程量的拆除物处理费单价（除税）按 80 元/m³ 的 40%，即 32 元/m³ 计取。若计算价低于 80 元/m³，则按计算价的 40%计取后，再依据“处置费不下浮、运输费按合同总价浮动率下浮”原则确定拆除物处理费单价。

5. 未能按上述情况提供资料的，则不计拆除物处理费。

四、其他

（一）因情况特殊确实无法办理清运证，若施工单位提供清运证相关审批部门证明材料的，等同于提供清运证。

（二）所提供凭证资料无法明确区分渣土或拆除物时，优先考虑作为渣土处理费凭证采纳。所提供凭证资料不符合当前实际消纳处置情况的（如处置点为码头的处置凭证作为拆除物处置凭证申报），不予采纳。

（三）消纳证明或发票证明该处置点消纳处置数量超出对应清运证备案数量的，超出部分按无清运证处理。

（四）渣土及拆除物处理有效凭证资料体现的处理总量，超出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资料计算的渣土及拆除物处理总量的，超出部分不计渣土及拆除物处理费。

（五）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指项目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及《关于宁波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在建工程建筑渣土处理费调整的通知》《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规定；合理运距指按清运证载明的运输路线或建设（代建）、监理单位签证确认的合理运输路线计算的运距。

（六）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题会议会商，并明确结算原则。

（七）本通知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运处置的建筑渣土处理费结算。已完成并出具审定结论的结算不作调整。如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的，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章 区县级

01、关于规范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奉价价〔2016〕13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环保总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国家建设部令〔2005〕第139号）、宁波市物价局、城管局《关于核定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甬价费〔2010〕139号）和奉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通知》（奉政办发〔2014〕10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结合奉化实际情况，制定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奉化市城区内产生并委托有相关资质企业处置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此规定缴纳建筑渣土处理费。

二、建筑渣土运输价格实行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中包含装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和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建筑余土5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9.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建筑泥浆5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20.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

（二）水域运输费：建筑余土10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9.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3元；建筑泥浆10公里起运基价为每吨15.0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4元。

三、建筑渣土处置费

（一）陆域处置费：建筑余土为8.0元/吨；建筑泥浆为10.0元/吨。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幅度为10%。

(二)海洋倾倒处置费(包含海洋倾倒费):建筑余土为 2.3 元/吨; 建筑泥浆为 3.2 元/吨。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实行。此前涉及建筑渣土处置费等有关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 按此通知执行。

奉化市物价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

02、宁波市鄞州区审计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筑渣土处置等重大争议事项审计结算原则的意见 鄞审投〔2017〕3号（发布日期：2017年1月19日）

审计中心各科室：

为加快解决当前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化解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各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审计实际情况，综合考量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并报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就土方处置等重大争议事项提出如下审计结算原则的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的重大争议事项包括鄞州区境内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出现的建筑渣土处置结算、人工费用调整、无价材料变更定价等。

二、建筑渣土处置结算涉及土方、泥浆等外运及处置费用。结算审计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及标准执行：

（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二）施工合同不明确，审计结合我区渣土处理能力有限，消纳场地不足等实际情况，分以下几种情形进行结算：

1、有清运证，但清运证、处置消纳记录渣土方量与实际结算工程量相差较大的，结算工程量按就低原则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无清运证，但有处置消纳记录或无处置消纳记录的。对无处置消纳记录的审计不予认定；（1）对无清运证、有处置消纳记录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结合合同约定提出是否予以结算的肯定性意见，结算费用原则上按不高于合同约定的70%；（2）特殊情况因工期紧、确实无法办理清运证等原因，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结算费用原则上按不高于合同约定的90%。以上（1）、（2）渣土外运结算原则均不得高于陆运20公里及计取相应处置费的标准。处置消纳记录必须由消纳地镇乡街道及村或可以消纳渣土的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盖章。

3、申报时有清运证，但实际处置过程中与申报时的清运证不符的，参照上述第2条处理。

4、建筑垃圾(含装潢垃圾、建筑拆除物)原则上参照上述第1、2条处理。特殊情况不能办理清运证等手续,由业主、监理单位提出,相关职能部门证明,予以认可,结算费用作适当扣减。

5、自本结算意见实施起,建议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参照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甬建会纪【2015】5号)执行,在招标中渣土处理费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的计价模式,并要严格控制渣土处理不平衡报价,泥浆参照该会议纪要。施工单位要严格按有关部门的渣土处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对违反规定不办理清运证自行处置的一律不予结算。审计时发现无清运证及处置消纳记录的,结算时必须取得渣土处置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审计部门进行核实;对违反规定处置的按规定通报相关职能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处罚。

三、人工费用调整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执行。

(一)合同约定明确的从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合同约定不明确的,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提出是否予以人工费用调整的肯定性意见。

(二)人工费用调整必须明确工期延误的原因及责任主体。具体分以下几种情况:

1、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涉及人工费用变动的,所增加的人工费用等由建设单位承担,人工费减少的按实调整。

2、由于施工企业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涉及人工费用变动的,所增加的人工费用不予调整,人工费减少的按实调整。

3、对于多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单位要分析原因确定各自承担的责任和期限,并按上述处理原则进行结算调整。

4、人工费用调整按实际施工日期及信息价进行测算。人工费用变动在 $\pm 5\%$ 以内的原则上不予结算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5、交通、水利等行业遇合同约定不明的,按照主管行业部门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四、无价材料变更定价按以下程序和要求执行。

(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施工合同不明确的分以下几种情形进行结算：

1、由于材料等变更造成造价增加，必须按《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鄞政办发【2002】149号)执行，否则审计不予认可。

2、由于单项材料变更导致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进行价格认定并提出意见。

3、审计部门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基础上，进行市场调查并核实，提出审计意见，审定价原则一般不得高于市场价(不含税的市场价)的15%。

4、审计意见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或供货单位签字认可，否则不予出具审计意见。

五、上述建筑渣土处置、人工费用调整、无价材料价格变动，由于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涉及造价增加超规定限额或超概算的，必须按《关于加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鄞政办发【2002】149号)执行，否则审计不予认可。

六、上述事项结算费用超200万元的，审计组须填写重大争议事项审批单，原则上报局领导审批。

七、上述意见对于区审计局已出具审计决定的项目不予重新认定。

宁波市鄞州区审计局

2017年1月19日

03、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会议纪要 第 1 期（发布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二、关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处置中争议事项造价结算事宜。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处、计划财务(审计)处关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处置中争议事项造价结算意见的汇报。会议认为，鉴于东部新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时间跨度长、施工情况复杂、经办人员流动变化等原因，结合东部新城区域内渣土受到无消纳场地、处置能力有限、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等实际情况，为加快解决审计中存在的重大争议事项，化解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各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会议原则同意建管处提出的土方结算方式，一是合同包干方式，有清运证或合法消纳证明的，按合同结算；无清运证、无消纳证明的，消纳处置费按合同 80% 结算。二是合同按实结算方式，有清运证和合法消纳证明，且两者一致的，按合同结算；有清运证和合法消纳证明，但两者不一致的，按清运证运距结算；无清运证有合法消纳证明的，按消纳证明运距结算，最高不得超过 20 公里陆运距离；无清运证、无消纳证明的，2014 年前出土的按陆运 13 公里、消纳处置费按 80% 结算，2014 年后出土的按陆运 16 公里、消纳处置费按 80% 结算。会议同时明确，消纳处置记录必须由消纳地的街道(或乡镇)和村(社区、单位)同时盖章确认，或者由可以消纳渣土的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盖章确认的方为有效，仅村、社区或单位、个人等证明确认的不予认可；对于原先已出具审计决定或原已明确意见经指挥部确认的项目不再重新认定；对于今后土方的确认，必须清运手续与消纳证明等相关资料齐全予以结算。

04、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曙区建筑渣土 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8〕154号（发布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曙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海曙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部署,加快推进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根据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市政府专题协调会议精神以及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和公厕提质行动责任书》等文件要求,按照建筑渣土处置“陆上消纳为主、海上消纳为辅、海陆并举”的思路,执行“谁产生、谁负责、就近解决”和“属地管理、自行消纳”原则,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导向,以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为目标,合理布局我区建筑渣土中转、消纳处置场所,强化源头管理和日常监管,有效提高建筑渣土处置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区城市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思路和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工作。由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分

管副区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渣土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区渣土办、海曙公安分局、海曙国土资源分局、海曙规划分局、各镇(乡)、街道、区开投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我区城市建筑渣土处置工作进行联合会商,及时组织协调建筑渣土处置工作事项。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人员为办公室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我区城市建筑渣土处置工作的日常工作,执行领导小组的有关决策部署。

三、消纳处置

(一)新建区内建筑渣土消纳场

明确3处废弃采石场改建为全区建筑渣土陆上消纳场,可消纳约547.2万吨建筑渣土。

1. 鄞江镇小溪消纳场。系鄞江镇原小溪采石场废弃矿山,位于山谷中,老矿区早年开采形成两级平台。将两级平台封闭,建设10米高混凝土挡坝,形成消纳能力113.4万吨的建筑渣土消纳场。

2. 集士港镇山银岙消纳场。系集士港镇深溪村原山银岙废弃采石场,该废弃矿山为三面边坡、一面开口,面积33.56万平方米。设置14米高混凝土挡坝,形成消纳能力221.4万吨的建筑渣土消纳场。

3. 高桥镇六亩山消纳场。系高桥镇岐山原六亩山废弃采石场,西侧为高桥乌浪石采石场,为三面边坡、一面开口的地形。开口处设置14米混凝土挡坝,形成消纳能力212.4万吨的建筑渣土消纳场。

上述3处消纳场合计消纳能力547.2万吨,其中,鄞江镇小溪消纳场、高桥镇六亩山消纳场将在2019年1月底前投入使用,集士港镇山银岙消纳场将在2019年6月底前投入使用。上述涉及三个镇负责对属地消纳场进行监管,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海曙公安分局、海曙交警大队协助上述镇做好陆上运输过程中的路面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扶持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目前,我区已有十余家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其中,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企业2家,分别为:宁波夯涌路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桥镇新欣采石场矿区内,目

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建筑渣土年处置能力约 108 万吨,正式投产后年处置能力约 540 万吨)、宁波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横街镇应山村,2018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试运行阶段年处置建筑垃圾能力约 21.6 万吨,正式投产年处置能力约 85 万吨)。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 2 家,分别为:宁波宏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桥镇,2018 年 7 月投产,年处置泥浆约 80 万立方米);新欣采石场泥浆淤泥固化试验基地(位于高桥镇,2018 年 1 月投产,年处置泥浆约 36 万立方米)。建筑废弃物制砖企业 7 家,其中,高桥顺达、现代墙材、龙观四明墙材等 3 家企业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合计为 50-90 万吨;高桥兴发水泥制品厂和洞桥佳能水泥制品厂 2 家企业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合计为 40 万吨;洞桥亿润建材和高桥岐阳砖瓦厂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合计为 40 万吨。上述 7 家企业原料堆放面积超过 150 亩,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130-170 万吨。

下一步,要继续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和吸引国有资金和各类民间资金投入相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建设,出台相关税收减免、用地保障等优惠政策,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从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发展。

(三) 建立区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调剂平台

建立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调剂平台,根据我区建筑渣土产出单位和消纳单位的信息,沟通供需,灵活机动地满足供需双方的信息交换,既可满足供需双方各自的需求,又可节约大量社会成本和经济成本,在坚持公益性的同时实现多赢。

(四) 设立建筑渣土临时中转场地

因产出建筑渣土与需求建筑渣土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故设立建筑渣土临时中转消纳场,与建立区建筑渣土消纳回收调剂平台相配套,以便堆放后续用作回填、复绿等用途的建筑渣土。

(五) 海上消纳

以往我区建筑渣土外运消纳渠道主要依靠舟山市围海工程和慈溪市围涂工程等,下一步要寻找合适场所建设码头,根据与舟山方面协商情况,继续鼓励我区建筑渣土出海消纳。

(六) 继续排查我区建筑渣土消纳点位

各镇(乡)、街道协同区国土资源分局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大力排查需复耕、复绿、山塘回填、废弃矿山等建筑渣土消纳点位,为我区建筑渣土的后续消纳处置储备场地。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乡)、街道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工地开展走访巡查,加强法律宣传、政策解说,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积极引导施工工地和建筑渣土运输企业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依法办理处置手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有效落实运输要求,切实增强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2. 加强源头把控。在建筑渣土处置管理过程中,区渣土办严把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关,对建筑渣土处置业务链的上、下游加以控制。

3. 加强整治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海曙公安分局、海曙交警大队加强执法巡查,进一步完善区域联动、部门协作的管控模式,采取“日夜兼顾,以夜为主”的防控策略,以例行检查与集中整治、属地管理与叠加执法、专项整治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综合运用蹲点守候、流动设卡、网上监控、路面巡查、重点监管等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布控和执法检查,切实加大建筑渣土陆上运输的高压管控力度。注重部门联动,严防严查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未密闭化运输、未启用卫星定位系统、不按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抛撒遗漏、随意倾倒、超限运输、违章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过程中的各类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4. 加强工作纪律。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各镇(乡)、街道做好建筑渣土消纳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申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工作“四个一律”的工作要求:对查处的违法行为,一律从重处罚;对不服从管理的运输企业、建筑工地,一律列入“黑名单”;对办“人情案”、放“人情车”的,一经发现,一律严肃处理;对通风报信、泄露行动机密的,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根据上级督办、领导批示、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建筑渣土违法处置线索,必须按照规定时限、法定程序开展调查处理,坚决做到有效整改、及时反馈,对工作不力的,进行追责。

05、关于公布宁海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 参考价的通知 宁价【2019】1号（发布日期：2019年1月 4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城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水平，根据《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及《宁海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经研究，公布我县建筑垃圾（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海县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用。

三、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余土5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12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

四、建筑垃圾（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7元/吨。

五、以上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六、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县物价局、县城市管理局将对上述信息参考价进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县物价局、县城市管理局。

宁海县物价局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19年1月4日

06、关于建筑渣土消纳处置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北仑区） 第二期（发布日期：2019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8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滕安达召集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小港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就我区建筑渣土消纳处置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副区长林斌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充分讨论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小港街道关于我区建筑渣土处置总体情况和拟新建建筑渣土消纳场所选址等情况的汇报。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做好建筑渣土消纳处置工作是城市建设管理中的关键一环，对规范建筑市场、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区乃至全市建筑渣土产生量不断攀升，如何更有效地拓展建筑渣土消纳渠道、推进建筑渣土循环利用，已成为当务之急。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狠抓落实，加强工地源头、消纳终点、运输过程的全过程管理，加快新的消纳场所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为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二、会议明确，拟新建建筑渣土消纳场所选址位于小港街道姜桐岙地块，作为属峰建筑渣土消纳场二期（以下简称“属峰二期”）。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科学组织、文明施工，确保属峰二期早日投用。同时，在属峰二期建成投用前，为缓解我区社会项目建筑渣土的消纳压力，将昌峰一期作为应急消纳场地向社会开放，并参照市定绕城高速范围以外区域建筑渣土处置价格（28元/吨）确定为我区的建筑渣土处置收费标准，自本纪要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会议要求，小港街道作为属峰二期建设的业主单位，要全力、全速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力争2019年1月底前处理到位、2月份进土，最迟必须在属峰一期满负荷之前确保进土；要在设计时统筹考虑设置渣土后处置场所，加快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早日投入运行。考虑到项目设计、施工的连续性，项目涉及的边坡治理方案由小港街道统一设计，列入2019年区地质灾害隐患整治计划，区发改局、国土资源分局要积极配合支持。区渣土办要会同国土、规划等部门，继续梳理排摸陆上消纳场所，充分挖掘废旧矿山、废弃石塘、水库及土地复垦项目等

回填消纳方式，寻找其他合适的消纳场所；要继续加强与梅山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充分做好海上处置的可行性论证，力争打通海上消纳通道，实现全区建筑渣土的有序消纳。

07、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 镇政办会纪〔2019〕33号（发布日期：2019年7月8日）

2019年6月25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林伟明主持召开协调会议，专题研究协调区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问题。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熊澎桥，区政府办朱作东、华维定，区发改局（区公建中心）朱松杰、区财政局杨晓红、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顾华杰、区建设交通局张寻、新城管委会陈磊、雄镇公司毛云波、明洲集团方斌、解浦镇潘晶磊、九龙湖镇叶喜成、招宝山街道忻文杰、蛟川街道应立天、庄市街道章奇一、骆驼街道刘抑躁等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甬价费〔2018〕60号和甬建价〔2019〕1号文件下发实施后，大幅提高了建筑渣土工程造价，对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成本控制造成了一定影响，妥善梳理明确建筑渣土相关计价和结算原则，对降低和控制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群策群力，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会议对区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含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事宜，具体明确如下计价和结算原则：

1. 项目施工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项目招标阶段原则上参照甬价费〔2018〕60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建筑渣土处置价格，其中建筑渣土处置费按28元/吨（不含税价）计取。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施工单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价费〔2018〕60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16.8元/吨，不含税价）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项目招标时建筑渣土运距原则上进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2. 项目建设单位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临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际单价计算，且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写明计价和结算办法。在项目招标时应综合考虑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计价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标底时确定的项目整体下浮率基础上再予以适当下浮，具体下浮比例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筑渣土方量等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单位未按指定场地消纳处置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

3. 建筑泥浆原则上应采取固化处理，固化后的渣土处置费按上述原则进行计价结算。

4. 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外)，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5. 上述计价和结算原则实施后，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将建筑渣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结算时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的形式。

6. 上述计价和结算原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甬价费〔2018〕60 号文件下发之后至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的或已完成招标的工程项目按原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甬价费〔2018〕60 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招标的工程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三、会议要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多渠道综合利用，做到建筑渣土合法合规处置。

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

08、关于公布奉化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奉发改价[2019]22号（发布日期：2019年11月8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奉化区城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根据《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参照《关于公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价费〔2018〕60号）文件精神，结合奉化区实际情况，公布奉化区城区建筑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奉化区城区建筑渣土陆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为每吨13元。属省、市、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建筑渣土处置，经区综合执法局批准同意，在指定的国有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建筑渣土处置费可适当上浮，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吨26元。

二、建筑渣土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费、运输费、车辆及道路保洁费用。

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渣土5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12元，超起运里程至40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1.1元，超40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0.8元。

三、以上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四、建筑渣土处理费进行结算时，承包单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能证明消纳场地、处置数量和清运路线，因资料不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将对上述信息参考价进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区发改局、区综合执法局。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规范城市建筑渣土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奉价价〔2016〕13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奉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1月8日

09、关于明确建设项目建筑渣土外运处置费的通知 甬高新 公建〔2019〕31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根据一年来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建筑渣土处置价格的相关文件(具体附后),中心于2019年12月6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中介机构(会议签到附后)召开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处置费座谈会并与开投公司充分讨论,与会人员大都认为2019年8月19日文件通知属于指导性文件,非强制性执行文件,最终土方价格可参照此文件,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确定。现根据高新区无土方处置地的区域特点以及结合鄞州区土方处置审计结算意见,确定建设项目土方外运处置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如下:

一、2018年9月1日以前的土方外运处置费按原施工合同结算。

二、2018年9月1日到2018年12月27日的土方外运处置费,如清运资料齐全的土方外运处置费按宁波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12月16日签发的《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土方外运处置协调会议纪要》执行。如清运资料不齐全的土方外运处置费甬江以南片区项目按92.75元/m³,甬江以北片区项目按80.36元/m³。

三、2018年12月27日以后的土方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1、如施工单位有合法的清运证和消纳证明(要有镇级以上政府证明或码头证明或其他项目建设单位证明或其他有资质消纳场地证明,下同)的,土方外运处置费按甬建价[2019]1号、甬价费[2018]60号、高新区相关文件及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甬江以南片区项目最高价不得超过123.85元/m³,甬江以北片区项目最高价不得超过110.09元/m³。

2、对于施工单位有合法的清运证,无消纳证明的,外运处置费甬江以南片区项目按92.75元/m³,甬江以北片区项目按80.36元/m³。

3、对于施工单位无合法的清运证,外运处置费甬江以南片区项目按82.44元/m³,甬江以北片区项目按71.43元/m³。

4、上述价格均为除税综合单价。

四、在本通知签发后新招标项目的土方外运及处置费按以下原则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签证：

1、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甬建价[2019]1号及甬价费[2018]60号及高新区相关文件进行计取，外运费甬江以南片区项目暂定综合单价103.05元/m³，甬江以北片区项目暂定综合单价89.29元/m³，处置费均暂定综合单价20.8元/m³，税金另计。

2、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投标时，土方外运及处置费应按第1点暂定综合单价计入，不得上下浮动。

3、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在项目管理中，合同双方应按本会议纪要中的第三点原则及时做好土方外运及处置费的数量、价格签证工作。

五、涉及土方外运及处置费需要签证调整的项目，应及时做好签证，并签订相应补充合同文件。

六、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自建项目按此文件实施，另外如遇宁波市、高新区文件政策调整及本中心调价文件调整的，最高签证价可作相应调整。

七、土方按业主要求优先满足区内政府投资项目之间调剂，调剂的土方不参照上述价格。

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2019年12月20日

10、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鄞审投〔2017〕3号（发布日期：2016年5月11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奉化区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奉化区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暂行办法

为加强奉化区建筑渣土管理，提高建筑渣土处理水平，现将建筑渣土相关计价和结算原则明确如下：

一、房建、市政、绿化工程的计价和结算原则

1. 项目施工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由施工单位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项目招标阶段原则上参照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建筑渣土处置价格，其中建筑渣土处置费除省、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在指定的国有消纳场所进行处置最高可按26元/吨计取外，其余均按13元/吨（不含税价）计取。项目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清运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签证联系单，消纳证明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施工单位能提供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清运证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签证联系单，消纳证明，但不能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八折（即10.4元/吨，不含税价）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清运证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运费不计。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商，且须与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清运证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2. 项目建设单位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渣土场地需按就近消纳、节约造价原则设置),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临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不计建筑渣土处置费,其他工程相应费用按实际费用计算,运距按实签证,运费按现行定额计取。

3. 建筑泥浆原则上应采取原地固化或送泥浆处理公司处理,工程结算按原地固化后渣土外运处置方式进行计价结算。

4. 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外),应在奉化区域内其他国有工程处置渣土中自行调剂,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未用国有工程处置渣土的,按回填渣土量扣减 13 元/吨工程款(确因回填渣土需求时,国有工程无外运渣土情况除外,但需事先经业主和区综合执法局确认)。处置渣土信息可在区综合执法局“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监管系统”网站(网址 <http://60.190.2.96/>) 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单位内部及部门间渣土调剂力度,节约建设成本。

5. 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运费可选择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在招标文件中实行运距包干,最大运距控制在 20 公里内(含),处置费一律不计,运费按现行定额计取。

6. 上述计价和结算原则实施后,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将建筑渣土处置费计算方式予以明确,并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结算时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的形式。

二、交通水利等其他项目参照执行,运费按相关定额执行,超出定额部分运费参照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执行。

三、上述计价和结算原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下发之后至该暂行办法印发之日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的或已完成招标的工程项目按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下发之

前已经招标的工程项目按发布公告之日的原规定执行。如我区调整建筑渣土处置价格，本暂行办法中涉及的建筑渣土价格也做相应调整。

四、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建筑渣土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多渠道综合利用，做到建筑渣土合法合规处置。

五、本办法施行时间暂定两年。

11、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 第一期（发布日期：2021年6月16日）

2021年5月24日，北仑区副区长、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冯伟业在A0917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渣土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审计局、区评审中心等30个成员单位及区港航管理中心、大榭海事处、区路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北仑区2020年度渣土管理工作情况及202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渣土处置形势分析，充分肯定了前期北仑区渣土管理工作取得成绩。并指出北仑区目前建筑渣土陆上处置场地已饱和的严重形势，为确保区域渣土处置消纳能力，需进一步谋划形成码头处置为主，陆上应急处置相配套的渣土处置格局。

二、会议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的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临时中转码头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和明确

1、根据企业申报意愿及现有码头条件，会议同意宁波海河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的柴桥穿山码头（大榭一桥下面）作为我区建筑渣土处置临时中转码头（以下简称渣土临时码头），其运作期限暂定为2年（自运行之日起算），到期后若政府国有渣土码头仍未投用，则相应延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交通、海洋、公安、海事、港航等部门共同抓紧做好临时中转码头审查验收相关工作，验收完成后由区渣土办及时向市级部门报备，确保6月底之前渣土临时码头能够开始处置渣土，解决我区渣土处置难题。

2、考虑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投公司）作为现有全市渣土码头管理单位，运作模式比较成熟，同时结合前期我区陆上处置点进场道路维护等综合因素，会议明确我区渣土处置临时中转码头采用由市公投公司统筹、区路港公司参与的运作模式。

3、会议审议确定北仑区渣土临时码头处置综合价为33元/吨（含税）。即市公投公司向各建筑工地收取建筑渣土码头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33元/吨（含税），价格包含市公投公司和区路港公司各1元/吨管理费，码头经营单位31元/吨处置费（包括码头装卸、经营管理、船舶运输管理、围垦区倾倒处置作业

管理等各项成本)，区路港公司主要承担保障码头处置点周边进场道路畅通、维护等工作。

4、鉴于渣土车辆进出渣土临时码头的大湾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横二路至纬五路段工程暂时无法在6月底贯通。为保障渣土车辆顺利通行，根据区公建中心委托第三方临时通车便道方案及估算经费，会议明确由区路港公司委托柴桥街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街道办事处下属全资公司）按应急项目实施，确保6月底通车；临时便道费用由区路港公司在渣土码头收取管理费中按估算金额78.58万元一次性包干（包括建设、修复、政策处理等费用）支付；若临时便道通车过程中对横二路接口产生压损由区公建中心在横二路建设工程联系单中承担，区公建中心抓紧实施横二路建设，确保8月底之前横二路全线通车。

三、为进一步统一我区建筑渣土陆上处置价，结合前期相关会议纪要精神，会议明确北仑区陆上（包括政府消纳场、经区渣土办核准处置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及场地）处置价为28元/吨（含税）。

四、会议对下阶段在建筑渣土管理上需各部门协同推进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

1、各部门在建设和管理中要切实加强建筑渣土产生的源头管理，尽量减少工程渣土的产生，积极引导和鼓励建筑渣土的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为加强区域渣土规范管理，根据市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过磅称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及数据传输等相关要求的通知》，各建设主管部门配合督促各施工工地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过磅称重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并确保数据有效传输至“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同时根据建筑渣土码头处置核准要求，各相关建设单位提前做好各出土工地土壤检测。

3、各职能部门按照《北仑区建筑渣土（泥浆）专项整治方案》职责分工，严管严查。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加强信息互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协同推进渣土处置管理规范化。

12、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奉化区建筑渣土结算原则的通知 奉评审发〔2021〕8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18日）

各建设单位：

针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建筑渣土计价和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21〕8号)的第三条，区评审中心与相关部门商议后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奉发改价〔2019〕22号下发之后至2021年2月9日以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或已完成招标的项目，按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清运证的，不计处置费，运费按文件规定计算后打六折计取，其中运距由业主负责签证，事后补签一律不认可。

二、奉发改价〔2019〕22号文件下发之前已经招标的工程项目，有清运证的，合同或预算中按奉发改价〔2016〕13号文件约定的，按文件计取处置费和运费；合同或预算中按定额计算运费的，仅计取运费，不计处置费。没有清运证的，不计处置费，运费按定额计算后打六折计取，其中运距由业主负责签证，事后补签一律不认可。

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年6月18日

13、关于调整北仑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仑渣领办联〔2021〕1号（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统筹做好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稳定建筑渣土处置市场，根据《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经北仑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建筑渣土（泥浆）运输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调整通知如下：

一、在北仑辖区内合法运输处置产生的建筑渣土（泥浆）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渣土（泥浆）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

（一）建筑渣土 1 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 17.56 元，超起运里程至 40 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1.02 元，超 40 公

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0.79 元；

（二）建筑泥浆（干方）10 公里（含）起运基价为每立方米 35.45 元，超起运里程运价为每立方米每公里 2.95 元（泥浆统一解释：不足 10 公里按 10 公里计算；工程量按成孔量计算。）。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涉及政府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就近处置原则，若就近不满足处置要求的，提前申请报备。建筑泥浆干方、水方体积折算比为 1:3，建筑泥浆水方容重每立方米 1.3 吨。

三、建筑渣土（泥浆）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以下类别设置：

（一）建筑渣土码头海上处置综合管理服务为每吨 37 元，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等包干价格。为鼓励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对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并规范处置的运输企业，码头经营单位应优先接纳进行海上处置并给予相应优惠（优惠措施详见附件）；

（二）北仑区陆上（包括政府消纳场、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处置建筑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及场地）建筑渣土处置价为每吨 28 元；

(三) 建筑泥浆(干方)经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的处置费按每立方米 131.67 元。上述信息参考价均含税费。

四、各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建筑渣土(泥浆)运输费参照上述标准,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对上述信息参考价实行动态调整。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经码头处置优惠措施

宁波市北仑区渣土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经码头处置优惠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要求,为鼓励新型环保渣土车使用,对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并规范处置的运输企业,码头经营单位应优先接纳进行海上处置,并按照新型环保渣土车的实际处置量以每吨 2 元的优惠返还运输企业;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不符合规范处置要求的,则取消该车次优惠。上述优惠措施将根据市、区行业管理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规范处置标准:运输单位须按照“五必须”原则运输处置,即运输车辆必须实行新型环保渣土车运输;建筑渣土处置核准项目与处置场地必须“一对一”处置;GPS 全球定位系统监管设备必须连入相关监管系统并有效使用;车辆称重设备必须连入相关监管系统并有效使用;运输处置车辆必须清洗干净,严禁车身不洁、带泥运输。

14、关于印发《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用调整和结算原则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布日期：2022年6月17日）

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用调整和结算原则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曙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用调整和结算原则的指导意见](#)

宁波市海曙区渣土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7日

15、关于调整工程渣土、泥浆海上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的通知（发布日期：2024年3月6日）

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适应市场形式变化，规范有序推进工程渣土、泥浆处置工作，根据码头联合体提交的工程渣土、泥浆中转处置提价申请报告，结合公司前期调研及审核情况，参照《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规定的市场信息参考价，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4年4月1日零点起，对工程渣土、泥浆海上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工地结算价格进行调整（除北仑穿山码头外）：工程渣土调整至40.28元/吨（含税价），工程泥浆调整至31.8元/吨（含税价）。

特此通知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15 楼

电话：0574-87731577 邮编：315040

传真：0574-87731577 87751322 87731619

网址：[HTTP://WWW.ZHONGGUANZIXUN.COM](http://www.zhongguan-zixun.com)

E-MAIL：NBZGZJ@163.COM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